

中央警察大學門禁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台 (87) 內人字第 8780627 號令修正

一、為落實管制本校校內人車進出，維護校區安全，防止一切滋擾、危害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校校門開啟閉時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大門：每日零時至四時關閉外，其他時間開啟。

(二) 側門：平時關閉，特殊需要由總務處通知開閉。

三、人員進出規定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兼課老師，進出校門時胸前應配掛「誠園識別證」。

(二)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各班期學員報到日憑本校(或警政署)寄發之報到通知單進入校區，其他時間進出校門時應主動出示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製發之識別證，在放假時間外出時應憑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簽發之假條外出。

(三) 研究生、學生進出校門時應主動出示學生證，在非放假時間外出時，應憑所屬單位所簽發之假條。

(四) 研究生、學員生急病送醫時得通知警衛室登記班、隊、姓名後放行。

(五) 來賓會客應先至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，再由值班警衛通知被會客人，如有公務必須進入校區時，應以身份證件正本換取本校「臨時識別證」佩掛後，進入校區，該臨時識別證於離校時應繳還警衛室。

(六) 上級機關或有關單位人員來校接洽公務時，派員於校門接待者免辦會客登記，臨時聘請到校之老師應由主辦單位出具名冊，交由警衛隊核對後放行。

(七)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各類活動、比賽有邀請外賓參加時應事先知會警衛隊。

(八) 商人、工人入校前應先向值班警衛登記並換取臨時識別證佩掛於胸前。

(九) 長期於校內施工之工人由施工單位出具名冊交由警衛隊管制，得免予逐日申請臨時識別證。

四、車輛進出規定：

(一) 由警衛隊依據本校汽、機車通行停置管理須知，執行車輛進行管制。

(二) 攜進物品應接受警衛人員檢查，攜出物應具該物品放行條，由警衛人員檢查後放行。

五、違反本須知規定者，由警衛隊報告有關單位人員處理。